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刚)

本人自 2022 年 12 月开始,担任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忠诚、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 2022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情况

1、王刚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理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或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不

是公司的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本人履职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2 年，本人出席了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召开的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忠诚、尽责原则，认真阅读会议材料，主动向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核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已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履职期间，本人忠诚、勤勉履行职务，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本人均会深入了解议案内容及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履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

1、2022 年度公司未新增任何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截止 2022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 亿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职责，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完成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履行了独董职责，对公司的信批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2022 年末，公司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如下：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独立董事认真履职，积极发表意见，认真研究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六）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审查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勇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尤若洁（You Ruojie）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阮海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凌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其他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本人自履职以来，通过审阅公司各类报告与议案，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体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本页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刚)》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刚

2023 年 4 月 26 日